



- 深圳經濟總量首超香港
- 滄爭分奪秒鋪路科創板
- 內地通過新外商投資法

### 1. 深圳經濟總量首超香港

根據香港統計處公佈的數字，去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GDP)折合為 24000.98 億元(人民幣，下同)；而同期深圳官方口徑的 GDP 為 24221.98 億元，首次超越香港。

#### 短評

深圳的 GDP 規模在 2016 年已超過廣州，2018 年再下一城，「爬頭」超越香港，正式晉身為大灣區經濟總量的「一哥」。在 1979 年深圳市設立之初，其 GDP 只有 1.96 億元，為當年香港 GDP 1,117 億元的不足 0.2%；在過去的 30 多年間，深港兩地的發展可謂你追我趕，但深圳錄得高達 27% 的年復合增長率，遠遠拋離香港的 8%。雖然「深圳奇蹟」有其特殊歷史背景和成因，而且深港的發展軌跡不同，未必適合以經濟總量和增長速度來「論英雄」，但深圳在產業更新、吸納人才和城市擴容等方面的成功實踐，亦值得香港反思和借鑒。改革開放後，深圳把握港商北上設廠的契機，迅速從漁村蛻變為製造業重鎮，主力發展出口加工貿易；工業在 GDP 中所佔的比重從 1980 年的 13.8% 攀升至 2005 年的 50.3%。近年為突破土地等資源越趨短缺的瓶頸，深圳大力推動經濟結構轉型，特別是著力發展高新技術產業；深圳早在 1999 年就舉辦了全國首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確立了科創之城的定位。2008 年金融危機後，廣東省提出「騰籠換鳥」戰略，為新興產業的發展騰出空間，深圳市透過加大研發支出投入、引入高等教育資源、匯聚創新型企業集群等舉措，不斷優化城市的創科環境，逐步「華麗轉身」為成全球知名的高科技產業基地；2018 年深圳先進製造業和高技術製造業佔工業產值比重分別提升至 72.1% 和 67.3%。另一方面，深圳亦加緊推動創新金融、現代物流、網路資訊和高端旅遊等現代服務業的發展；服務業比重從 2005 年的三成多攀升至目前約六成。深圳還注重培養龍頭企業，藉以催谷總部經濟；至 2016 年已匯聚了 89 家總部企業，包括騰訊、華為及百度等多間國際級的科技巨頭。為配合產業的發展，深圳一直「求賢若渴」，透過寬鬆落戶、就業創業激勵、租房住房優惠和現金補助等政策吸引五湖四海的人才和年輕人口；其常住人口從 1979 年的 31.4 萬躍增至 2017 年的 1,252.8 萬，當中逾 95% 為外來人口。與此同時，深圳適時推行城市擴容，從中心城市向大都會邁進。國務院於 2010 年批准將特區範圍擴大至全市，使得特區總面積由原來的 395.8 平方公里增至 1,952.8 平方公里；深圳還在過去 30 年間填海逾 100 平方公里，並規劃將來新增填海 55 平方公里，以便在更大空間範圍內配置城市資源。當然，深圳整體經濟規模雖已後來居上，但其人均 GDP 僅約 19 萬元，仍遠遜於香港目前的 32 萬元；近年深圳亦面臨一些與香港類似的挑戰，例如製造業外移、資產價格攀升、貧富差距擴大以及城際競爭加大等。日後香港與深圳這兩個「沙煲兄弟」如何「共進退」，在攜手開創產業新機遇的同時，又在突破各自發

展瓶頸的問題上互相借鏡和協力，相信這亦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一項應有之義。

## 2. 滬爭分奪秒鋪路科創板

中證監 2 月下旬就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進行公開諮詢，隨即於 3 月初發布相關規則；上交所於 3 月 18 日正式開放系統，受理審核科創板股票發行的上市申請。

### 短評

早於 2015 年底，上海股權中心就曾設立科創板，惟該板仍屬於場外交易市場，類似於北京中關村科技園區的「新三板」，故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只吸引到 200 家小型科創企業掛牌，參與交易的人數乏善可陳；是次提出的新「科創板」則屬場內交易，與深圳交易所的「創業板」相似。根據上交所發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企業上市推薦指引》，科創板的保薦機構需優先推薦符合國家戰略、突破關鍵核心技術和市場認可度高的三大類企業，重點鎖定新一代資訊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新能源、節能環保以及生物醫藥等新興領域的企業。隨著中國經濟加緊邁向高品質發展，亟需培育新興的優質企業特別是科技含量高、創新型的企業作為經濟增長的新動力；但在中小型企業普遍面臨融資難、融資貴的環境下，新興企業因為經營風險較高和缺乏可抵押資產等先天不足，往往更容易陷入舉借無門的困境。另一方面，內地金融體系至今仍以銀行貸款等間接融資為主，直接融資(包括債券融資和股權融資等)的發展嚴重落後。近年債務融資佔內地社會融資總規模的比重一直在 70% 以上，股權融資的平均佔比不足 10%，遠低於發達國家例如美國在過去三十年來 50% 的平均水平；這實際上亦是內地企業部門槓桿率居高不下的根源之一。毫無疑問，發展科創板有助於培育新興產業，為新經濟構建資金「加油站」，亦可完善多層次的股權市場建設，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和增強市場的活力。今年初中央政治局會議指出要「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旋即成為 A 股市場轉勢的契機，亦使得「千呼萬喚」的科創板終於「轉入直路」。值得注意的是，科創板對上市企業的資質要求較為寬鬆，即使尚未錄得盈利、涉及不同投票權架構(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或者特殊股權架構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 VIE) 企業及海外註冊的紅籌企業均可申請。同時，科創板將不再使用核准制，而是率先開展註冊制的試點。在註冊制下，申請上市的企業不需經過主管部門的審批，只需做好資訊披露；也就是說，證監會的審核權力將交還給市場，由市場對公司的資質進行判斷。近年內地對 IPO 市場化改革的呼聲漸高；借設立科創板之機開展註冊制的試點，為將來推廣至其他板塊探索經驗，正是政府今年在金融領域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一重要步驟。科創板由徵詢意見到發布規則，再到開放申請，用時之短和效率之高均出人意料，反映了內地資本市場改革正進入「快車道」。

## 3. 內地通過新外商投資法

在今年 3 月的兩會期間，備受關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全國人大會議上獲表決通過；新法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短評

內地改革開放初期制定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等三部法律(簡稱為「外資三法」)，是過去四十年來外商投資領域的法律基礎，

對國家擴大對外開放、吸收外商投資、引進先進技術和擴大出口創匯等方面發揮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據官方統計，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底，內地依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累計高達 95 萬家，實際利用外資累計超過 2 萬億美元。儘管「外資三法」中不少條款內容曾多次作出修改，但整體上已越來越難以適應當前內地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需要。此次通過的《外商投資法》在明年初正式生效後，將取而代之成為外商投資領域的基礎性法律。從立法的時間和進程看，《外商投資法》從去年 12 月底公開進行諮詢到今年 3 月中表決通過，前後用時不到三個月，甚至在最後的三審階段仍對 7 處內容作出修訂。去年適逢內地的改革開放四十周年，新外商投資法的出台具有繼往開來和開啟新時代的特殊意義，為國家在新形勢下利用外資提供更加切合所需的法律保障；同時，中央在中美貿易摩擦的背景之下快馬加鞭地推出外商投資新法律，在某種意義上亦是釋出善意，藉此主動回應美方提出的部份訴求，作為緩解雙邊經貿緊張局勢的一道籌碼。具體而言，《外商投資法》分為 6 個章節，重點就外商投資促進、投資保護、投資管理和相關法律責任作出了原則性和方向性的規定。新法代表著內地外商投資領域法律制度一次與時俱進的提升，積極對接國際上先進的外資管理經驗和通行規則，推動高水平的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其最大的亮點之一是「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該部法律還強調對內外資企業貫徹「一視同仁、平等對待」的原則，明確了「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援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並在多處條例的內容上詳細訂明，例如「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國家制定的強制性標準平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以及「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平等對待」等。新外商投資法的另一個「重頭戲」是顯著強化了對外資權益的保護力度，對外國投資者普遍關心的投資徵收和補償、投資利潤轉移、知識產權保護以及關鍵技術轉讓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例如「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應當依照法定程式進行徵收或者徵用，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以及「技術合作的條件由投資各方遵循公平原則平等協商確定，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於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的商業秘密，應當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洩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洩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等。值得一提的是，《外商投資法》在對外諮詢期間並未清晰表明是否適用於港澳台企業，曾一度引起香港業界的疑慮。對此，李克強總理在兩會記者會上特別指出，「港澳台投資是可以參照、或者比照適用剛剛通過的《外商投資法》，而且我們長期以來行之有效的一些制度安排和實際做法還要繼續沿用，不僅不會影響，而且會有利於吸引港澳台的投資」。總理明確的表態和解釋無疑為香港投資者派了一顆「定心丸」，加上一直以來「CEPA」都賦予香港投資者在內地對外開放中最優惠及最前沿的制度性安排；相信香港可以繼續發揮自身的優勢，在未來國家推動全方位對外開放的「深度」進程中擔當重要而獨特的角色。

---

以上資料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處編寫，內容僅供內部參考；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策研究部。  
電話：2542 8611；傳真：3421 1092；電郵：[research@cma.org.hk](mailto:research@cma.org.hk)